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2003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2年3月29日大同重劃字第11號函。
- 二、有關本重劃區異議土地所有權人，請貴會積極協調溝通以利後續辦理重劃作業。
- 三、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12/04/06



1122711302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20032036



也

主 旨：檢 呈本會第1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

准於備查，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張建成君等15人112年2月20日陳情書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23日府地發二字第1120017627號函辦理。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8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二、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李妙慧

五、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雲林縣政府沈玉如小姐、林政宏先生兩位長官之蒞臨指導，今天所召開之理事會，係因應張建成先生等15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雲林縣政府並副知本會，奉雲林縣政府來函囑咐釐清及協調其訴求，針對重劃相關事宜，作雙向之溝通協調，期能早日能達成共識，順利開發解除禁建，造福後代子孫，謝謝大家。

六、詢問與答覆：

（一）提問人張萬聲先生：

1. 本人民國59年就已在目前現址買地建屋，應屬合法房屋。
2. 本人在小東工業區的土地發還比例比較高。

黃櫻花答覆：

1. 張先生的舊有房屋已拆除改建，不屬於合法房屋之認定範

圍，因不妨礙工程及分配，原屋予以保留，原位置分配。

2. 本區經地主陳情20多年，經內政部變更編定為住宅區，惟必須經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始得發照建築，亦即未辦理重劃，回復原編定為學校用地等，禁建依然未能解除。
3. 小東工業區的土地發還比例比較高，係因該區的公共設施比例負擔較低，且分攤的地主較多。本區的公設比例負擔為34.98%，開發費用負擔17.02%，土地分回比例平均為48%。

(二) 提問人張顯金先生：

1. 我兒張榮哲土地面寬約10米，重劃後為5米，顯不合理。
黃櫻花答覆：重劃後土地分配，一切以政府法令為依據。

(三) 雲林縣政府沈玉如小姐：

1. 地上物拆遷補償，以不妨礙工程及分配線為法令規定，亦即妨礙工程及分配線者，其地上物必須拆遷補償之。
2. 現階段為地上物查估補償階段，重劃後土地分配不在本階段討論。
4. 大同重劃會為依法成立之合法組織，有關地主權益問題，重劃會應以誠信原則，耐心與地主依法溝通協調，如果無法產生共識時，最終還是要回歸法律層面處理，以保障所

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四) 提問人張利榮先生、強条麟先生：

1. 本人現住房屋比道路低很多會淹水，請問如何處理？

黃櫻花答覆：

1. 本會委請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派技師實地會勘並測量，撰寫「出流管制計畫書」，送請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審核通過，該技師所設計之邊溝，比張先生、強先生住宅基地還低，且本區又設有滯洪池，雨季來時可發揮儲水之吐納功能，證明本區不致於會淹水。
2. 林技師有訪問本里約80歲老人，他表示小東不曾淹水。
3. 渠等如還有淹水疑慮，本會將派員與您們商討解決之道。

(五) 提問人張吉兆先生：

1. 本重劃區有數戶地上物拆遷補償不足情況。
2. 本人建物建在共業親友土地上，如配合拆遷將造成親友不睦情況，請重劃會協調看看，盼能和諧落幕。

黃櫻花答覆：

1. 本會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均依據政府規定查估標準查估之，去年有多位地陳情顏忠義議員協調，且雲林縣政府亦已依法完成協調程序，對於有數戶覺得地上物拆遷補

償不足情況，本會也已盡力了，請地主們體諒並支持。

2. 至於張先生之建物建在親友持分之土地上，經查該筆土地為大同段270地號，土地僅有8坪多，其分區使用為道路用地，有很多人分別持分，須俟重劃完成，配地作業完成時，本會將依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訂地價購買之。

七、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審議撤銷本會第 17 次理事會有關本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二、本案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召開之第17次理事會決

議：公告之實施期限，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止，因送呈雲林縣政府及轉呈內政部所給予之作業時間不足，無法如期公告執行，原決議擬予以撤銷。

辦法：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予以撤銷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散會：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8次

理事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二、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三、列席長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沈孔如 村政宏

四、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林壽昌 3. 理事：江景倫
4. 理事：沈宗憲 5. 理事：王悅珠 6. 理事：
7. 理事：江宗榮

五、陳情地主：

張建成：

張利百：

張利榮：

張榮哲：

張吉兆：

張國安：

張國利：

張其順：

張平義：

張勤鑫：

張清波：

張萬聲：

張熊：

張貴裕：

林義文：

林文文